**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市中级人民法院**

**刑 事 裁 定 书**

（2024）桂05刑更161号

罪犯张永逵，男，1968年4月26日出生，汉族，广西壮族自治区合浦县人，现在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监狱服刑。

广西壮族自治区合浦县人民法院于2012年5月21日作出（2012）合刑初字第19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永逵犯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；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九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四千元；犯非法拘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五个月；犯赌博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千元；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六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七千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张永逵不服，提出上诉。本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12年9月19日作出（2012）北刑二终字第41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2年12月7日交付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监狱执行刑罚。在执行期间，于2016年6月8日、2019年4月18日、2022年5月5日经本院分别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、六个月、五个月，减刑后刑期至2025年12月1日止。执行机关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监狱提出减刑建议书，报送本院审理。本院于2024年7月2日立案受理后依法公示，公示期间没有收到异议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于2024年7月17日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城地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官黄元声、检察官助理黄士轩，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监狱黄浩波、刘大添到庭履行职务，人大代表陈燕、周玥玥，政协委员罗玉彬到庭旁听并进行监督，罪犯张永逵到庭参加诉讼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监狱认为，罪犯张永逵在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符合减刑条件，建议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

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城地区人民检察院认为，罪犯张永逵在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但该犯系累犯，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并以暴力、威胁等手段，有组织地进行故意杀人、故意伤害、抢劫、敲诈勒索、寻衅滋事、非法拘禁等犯罪活动，严重破坏经济、社会生活秩序。建议对该犯从严掌握裁定减刑的幅度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张永逵在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本次减刑考核期自2020年12月起至2023年11月止，期间该犯在计分考核中累计获得七个表扬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。该犯曾因犯故意伤害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二年，系累犯。上述事实有罪犯小组评议、警察旁证材料、罪犯改造总结、罪犯年度评审鉴定表、罪犯奖惩审批表、罪犯周期计分考核情况一览表、履行财产刑的证明材料等证据材料所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张永逵符合减刑的法定条件，依法可以减刑，但其积极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，进行一系列违法犯罪活动，严重破坏经济、社会生活秩序，且系累犯。综合考量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、社会危害程度、原判刑罚、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，应当依法从严掌握减刑幅度。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城地区人民检察院从严掌握减刑幅度的建议，本院予以采纳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第二条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六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减刑、假释案件审理程序的规定》第十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张永逵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（刑期自2011年11月2日起至2025年7月1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王 雅 新

审 判 员 谭 雪 冰

审 判 员 沈 晓 晓

二〇二四年七月二十九日

法 官 助 理 王 琼

书 记 员 程 晓 雨